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  
**主动减持与被动变动致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章卫国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持有公司 30,841,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4%）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章卫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29293 %）。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章卫国先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自动调整为不超过 3,08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章卫国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章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与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变动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与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章卫国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5日	11.11	1,000,000	0.58130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利润分配送转股份
		2021年9月16日	12.11	422,916	0.245842	
		2021年9月17日	12.05	35,900	0.020869	
合计				1,458,816	0.848014	

##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1年9月14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2021年9月17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43,177,729	25.099330	41,718,913	24.251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4,433	6.274833	9,335,617	5.426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83,296	18.824497	32,383,296	18.824497

注：1、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披露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亦未低于该公告披露的最低减持价格。

2、上述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为2021年9月16日的总股本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即  $173,397,414 - 1,370,000 = 172,027,414$  股）。

3、本公告全文如小数点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致。

## 二、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被动变动情况

章卫国先生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被动受下列事项影响，具体如下：

1、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实施了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44,700股，期间2019年7月4日，公司以回购股份授予3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0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74,7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减少；

2、2020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60万股减少至12,156万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减少；

3、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实施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95,300股，至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7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减少；

4、2020年7月3日，公司17,700万元（共计1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在

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飞鹿转债”，债券代码“123052”，转股期限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6年6月4日，截至2021年9月16日，飞鹿转债已转股265,713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增加。

### 三、主动减持与被动变动致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章卫国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7年6月13日至2021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58,816		减持、被动变动 1.11%	
合计	1,458,8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购、注销股份、可转债转股被动变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17年6月13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1年9月17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275,772	25.362858	41,718,913	24.251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9,335,617	5.4268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75,772	25.362858	32,383,296	18.8244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章卫国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其他说明

1、章卫国先生的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章卫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章卫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区间章卫国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或放弃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章卫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章卫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与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变动情况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资料。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